

相貌特征的初步分析

李荫芳 毛焕庭 鄢韵华

人相检验是根据照片上反映出来的相貌特征进行检验的。在多年的实践中，感到在相貌特征的分类与运用方面有许多问题需要深入探讨。为此，我们收集了在相同条件下拍摄的五百张男性正面人相照片进行分析研究。这些分析资料是随机任选的，民族绝大多数是汉族，籍贯主要是东北三省。其中18岁至30岁的392人；31岁至40岁的57人；41岁至50岁的36人；51岁至60岁的12人；60岁以上的3人。

现将初步研究结果分述如下：

一、特征的分类与补充

我们发现眼眉不仅有粗细之分，还有浓淡差别。有的眼眉虽粗，但比较稀淡，有的眼眉虽细却很浓黑。眼的大小，也不能以眼睁开程度来分类，实际上有的眼睁得很大，但眼裂不大；有的眼睁得不大，但眼裂比较长。因此在分析统计过程中，我们以原有特征分类为基础，进行了如下补充和调整。

（一）脸型特征：除长方形、椭圆形、圆形、正三角形、倒三角形、菱形外，补充了狭形下和扁脸。

（二）发际特征：除水平形、尖形、波浪形外，可补充不规整形、秃顶。圆形可改为上形弧和弧。形长

（三）前额特征：除额的高度外，可补充额的宽度特征。

（四）眉的特征：除眉的形状、方向、两眉间距、眉的长短、粗细外，可补充眉的浓淡、眉头形态、眉梢形态、眉头与内眼角的相对位置、眉的缺损、两眉相对位置高低等。眉的形状除直线形、弓形、三角形外可补充扫帚形、勾形。

（五）眼的特征：除眼的形状、间距、眼睑、瞳孔位置、眼角方向以外，可补充眉眼间距、眼球突出情况，眼的大小改为张开程度与眼裂长短，眼睑缘除单，双睑缘外，可补充半双睑缘。

（六）鼻的特征：除鼻翼大小（原为鼻翼宽窄）、鼻孔形状外，可细分为鼻长、鼻梁宽窄、鼻梁垂直情况、鼻尖突出情况、鼻尖大小、鼻尖仰俯情况、鼻尖形状、鼻翼宽窄、厚薄、鼻尖与鼻翼底线关系、鼻孔大小。

（七）口的特征：除口裂长短（原为嘴的大小）、闭合情况、口角方向、上唇形状

(原为嘴的形态)外,可补充口裂线形状,赤唇高度、病态特征。

(八)耳的特征:除耳的外张情况、耳的形状、耳屏形状、对耳屏形状、耳垂形状、耳垂相邻位置外,可补充耳的大小、耳轮宽窄、耳轮完整情况、对耳轮突出情况、对耳轮宽窄、对耳轮弯直情况、宽窄、耳屏大小、耳垂特点、及耳的相对位置(注1)、病态。耳的形状除圆形、椭圆形、长方形、三角形外,可补充元宝形、弓形、多角形。

(九)下颌形态特征:可补充角形。

脸部其它特征可补充皱纹特征。

这样就由原来相貌(不包括侧面)特征的27类83项,补充调整为64类219项特征,增补了37类136项。我们认为这样分类对人相检验是有帮助的。当然,还需要进一步充实和完善。

二、特征的出现率

研究相貌特征出现率可以为人相检验评断特征的价值提供依据。经对五百人的相貌特征逐项分析统计,其特征出现率情况如下:

(一)脸型特征:以长方形和椭圆形为多,各占27.4%和27%;其次为圆形、方形和倒三角形,各占15.4%、13.8%和12.2%;而狭长形、菱形、扁脸与正三角形最少,分别占1.8%、1.4%、0.6%和0.4%。

(二)发际特征:除有37人因头发盖住发际未计算外,在463人中,水平的占38%;其次为尖形、上弧形、下弧形,分别为16.2%、12.2%、9.8%;波浪形和不规整形较少,分别为7.2%、5.8%;秃顶只占0.4%,他们的年龄均在50岁以上。

(三)前额特征:前额高度以中等为多,占73%;高的和低的接近,各占13.8%和13.2%;前额宽度以中等的为多占66.1%;其次为窄的占23.5%;宽的较少占10.4%。

(四)眉的特征:眉的长短以长眉为多,占67.9%;中等的和短的各占27.4%和4.7%。眉的粗细以中等的为多,占54.4%;粗的和细的各占37%和8.6%。眉的浓淡以中等为多,占50%;浓的和淡的各占38.3%、12.9%。眉的形状以三角形为多,占29.7%;其次为弓形和直线形均占24%;扫帚形与勾形较少,各占13.5%和10.3%。眉的方向以水平的为多,占52.9%;上扬的和下垂的各占12.5%和34.6%。眉头的形态以圆的和平粗的为多,占40.2%和35.9%;尖细的较少占23.9%。眉梢形态以尖的、散的为多,占49.6%和40.4%;秃的和分叉的各占6%和4%。两眉的间距以中等的为多,占75%;小的、大的各占16%和8.8%;连接的最少只占0.2%。两眉相对位置高低以平的为多,占84.4%;左低右高、右高左低的各占11.8%和3.8%。眉头与内眼角的相对位置关系以眉头超过内眼角的为多,占96%;与眼角平齐的占3.2%;短于内眼角的占1.8%。眉的缺损中断的只有一人占0.2%。

(五)眼的特征:眼的张开程度以中等的为多,占52.8%;大的、小的各占30%、17.2%。眼裂的长短以中等的为多,占62.7%;长的和短的各占24.5%和12.8%。眼的形状

〔注1〕:耳的相对位置是指耳的上缘与下缘和面部的眉、眼、鼻、口的相对位置。眉、眼、口是各以中心线为准。就是以耳的上缘与下缘的水平线相当于眉、眼等什么位置而定,如耳上缘相当于眉的中心线就是与眉平,在眉中心线上就是眉上,耳的下缘相当于鼻下缘就是与鼻平,在鼻下缘的下面就是鼻下等等。

以椭圆的为多,占72.4%;线形、三角形各占11%、10.6%。眼角方向以水平为多,占62.3%;上扬、下垂的各占28.2%和9.5%。睑缘以单睑为多,占69.2%;双睑、半双睑各占28.1%和2.7%。两眼间距以中等的为多,占75.2%;小的、大的各占19.4%和5.4%。瞳孔位置正常的为多,占95.8%;偏上、偏左和偏右的各占3.6%、0.4%和0.2%。眼球突出情况以正常的为多,占76.4%;凹入和突出的各占20.1%和3.5%。眉眼间距以中等的为多,占56.1%;小的、大的各占34.4%、9.4%。瞎眼只有一个,占0.2%。

(六) 鼻的特征:鼻尖仰俯情况以平的为多,占62.8%;上仰的和下俯的各占18.8%和18.4%。鼻尖大小以中等的为多,占84.8%;大的、小的各占12.4%和2.8%。鼻尖形状以圆的为多,占82.2%;尖的占17.8%。鼻梁宽窄以中等的为多,占60.4%;宽的、窄的各占25.6%和14%。鼻梁垂直情况以直的为多,占91.4%;向右弯的、向左弯的各占5.2%、3.4%。鼻翼的宽窄以窄的为多,占49.5%;中等和宽的各占37.5%和13%。鼻翼的大小以中等的为多,占65.2%;大的和小的各占22.2%和14.6%。正面看,鼻孔形状以圆形和椭圆形为多,占38.3%和29.6%;直线形与三角形各占15.9%、16.2%。鼻孔的大小以大的为多,占41.9%;中等和小的各占35%和23.1%。鼻长以中等为多,占72.4%;短的和长的各占17.3%和10.3%。

(七) 口的特征:

口的闭合情况以闭合为多,占68.8%;张开和微张的各占16.4%和14.8%。口裂线形状以水平的为多,占44.5%;弧形和不整形的各占43%和12.5%。口裂长短以中等的为多,占68.2%;长的和短的各占23.8%和8%。口角方向以平的为多,占54%;下垂和上扬的各占23.2%和22.8%。赤唇高度以中等的为多,占57.5%;高的和低的各占26.2%和15.8%。上赤唇形状以马鞍形的为多占70.4%;半圆形和梯形的各占26.4%和3.2%。口鼻间的距离以中等的为多,占68.7%;大的和小的各占18.6%和12.7%。歪嘴的只有两个,占0.4%

(八) 下颌特征:下颌形状以圆形的为多,占48.2%;方形、角形和尖形各占26%、13.4%和12.4%。下颌的大小以中等的为多,占73.5%;小的和大的各占17.5%和9%。

(九) 耳的特征:耳的形状以长方形、椭圆形为多,占35.7%和35%;三角形、圆形占13.6%、4.3%;弓形、多角形和元宝形各占4.1%、4%、3.3%。耳的外张情况以中等的为多,占48%;全部外张占30.5%;全部贴近的占13.7%;上部外张和下部外张的最少,各占4.5%和2.8%。耳轮宽窄以中等的为多,占66.1%;窄的和宽的各占17.9%和16%。耳轮完整情况以完整的为多,占72.2%;下部、中下部缺少的各占24.1%和3.7%。对耳轮突出情况以内缩的为多,占62.6%;突出的占37.4%。对耳轮的宽窄以中等为多占55.9%,宽的窄的各占7%和26.8%。对耳轮的弯直以弯的为多,占69.2%,直的占30.8%。耳屏形状以圆的为多,占56.2%;尖的和分叉的各占41.8%和2%。耳屏的大小以中等的为多,占46.7%;大的和小的各占33.3%和20%。对耳屏的形状以凸的为多,占61.4%;直的和凹的较少,各占21.9%和13.6%;外翻的最少,占3.1%。耳垂形状以圆形为多,占61.6%;方形、三角形各占24.3%和0.1%。耳垂的大小以中等的为多,占51.9%;大的和小的各占32.7%和15.4%。耳垂表面以圆凸和平坦的为多,占46.2%、45.7%;带褶的占7.5%;带角的最少只占0.6%。耳垂相邻位置以连接的为多,占78.9%;分离的为21.1%。耳的相对位置,以上与眼平、下在鼻下的为多,占32.6%;上在眉眼间下与鼻平的占16.4%;上在眉眼间下在鼻下的占15.6%;上在眼下、下在鼻下的占12.1%;上在眉眼间、下在鼻上的占7.7%;上与眉平下

在鼻上的占5%；上在眼下、下与口平的，上在眼下、下与鼻平的，上在眼下、下在鼻上以及上在眉眼间、下与口平的，出现率最少，只占0.2~0.6%。耳的大小以中等为多，占73.4%；小的、大的各占16.8%、9.8%。耳有残疾的只有一人，占0.2%。

通过对各项特征出现率的分析统计，可以看出：

1. 眉、眼、鼻、口、下颌、耳的大小、长短、高低、粗细、方向等特征出现率较多的是中等的、水平的，这说明一般相貌特征正常的是多数。由于大小、长短、高低等只能按三级大体分类，实际上同是中等的，比较起来仍会有些细微差别，需要在比较时具体分析。

2. 各种相貌特征经分别对左、右或上下相对称的部分统计后，发现不少特征左、右或上、下部分特征出现率是有差别的。如赤唇高度，从上下唇比较来看，上赤唇高的比低的略多，而下赤唇高的与低的比例为3:1，可见下赤唇高的多，低的较为少见。

3. 额部有皱纹的，在500人中占39.7%，其中18岁至30岁占同年龄的30.9%，31岁至40岁占同年龄的56.5%，40岁以上的占同年龄的60.1%。由此可见，年龄越大，出现额部皱纹的越多，这符合人们的生理发展特点，而年龄大的人没有额部皱纹及年轻人额部有皱纹就具有特殊意义了。另外从皱纹的具体情况看，年青人皱纹浅而少，一般是几条大皱纹，而年龄大的人皱纹深而多，而且小皱纹也多。皱纹的形态、数量、及分布位置都各有特点，检验时可作具体分析。

4. 对于一些由于人的生理、病理上的原因而产生的特征，如断眉、歪嘴、斜眼、瞎眼、扁脸及瘤、痣等特征出现率很少，此类特征具有比较特殊的意义。

5. 一些出现率较少的特征，如短眉、细眉、淡眉、上扬眉、连接眉、两眉间距及两眼间距大的、鼻尖小的、鼻梁窄的、鼻梁向左弯或向右弯的、鼻翼宽的、薄的、小的，鼻尖在鼻翼底线下和鼻尖高于鼻翼底线的，以及鼻尖偏左、偏右、上斜的，鼻孔小的、鼻过长的、口裂短的、口角上扬的、口鼻间距小的、下颌大的、耳大的、耳上部或下部外张的、耳轮窄的、耳轮中、下部缺的、对耳轮宽的、对耳轮直的、耳屏小的、耳垂分离等等，在检验中应予以重视。

三、某些特征的衡量标准

在人相检验时，某些特征的大小、长短等可以通过两张人相照片相比较来确定，但缺乏一个具体标准。我们考虑可以用耳、眉、眼、鼻、口等器官和脸长与脸宽的比值大小来划分长短、大小。脸长即发际至下颌底缘间的距离，脸宽即两耳与面部最宽点的交接处之间的距离。如鼻长、口鼻间距、下颌大小、耳的大小可以和脸长比，如鼻长除以脸长等；眼长、眉长、鼻翼大小、口裂长短与脸宽比，如眉长除脸宽等。再根据它们的比值大小来划分大小、长短。其它如眉眼间距、鼻孔大小等等因比值较小无法计算，可按统计数多少，结合实际观察比较确定。

根据统计结果分析，可按下列比值划分：

鼻长：以比值0.23~0.27为中等，0.19以下~0.22为短的，0.28~0.36以上为长的；

口鼻间距：以比值0.08~0.1为中等，0.04以下~0.07为小的，0.11~0.14以上为大的；

下颌大小：以比值0.16~0.2为中等，0.12以下~0.15为小的，0.21~0.29以上为大的；

耳的大小：以比值0.28~0.32为中等，0.21以下~0.27为小的，0.33~0.36以上为大的；

的；

眉的长短：以比值0.27~0.31为中等，0.17以下~0.26为短的，0.32~0.36以上为长的；

鼻翼大小：以比值0.27~0.30为中等，0.21以下~0.26为小的，0.31~0.40为大的；

口裂大小：以比值0.32~0.37为中等，0.22以下~0.31为小的，0.38~0.46以上为大的。

这样划分的好处是有一个明确的标准，而且这种取比值的办法，比较灵活，不受照片大小的限制，只要照片上两个基点比较清楚就可以测量比较。

四、对称器官的一致与非一致性。

通过对五百张人相照片分析后，发现人相面貌相对称器官的特征不都是一致的，有的特征不一致的比例还很大。

(一) 从眉、眼、耳、鼻各项具体不一致特征看

眉、眼、耳、鼻对称部分的各项具体特征大都有不一致的情况，有的不一致特征所占的比例比较大。如眉长、眼长、耳的大小特征不一致占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眉的形状、眉头形态、眉梢形态、耳的形状、鼻孔形状、耳垂形状等特征不一致在各项特征中占的比例也比较大。但也有些特征如瞳孔位置、耳垂相邻位置、眉粗细、鼻孔大小、鼻翼宽窄、鼻翼厚薄等不一致的比例较小些，见下表。

眉、眼、耳、鼻特征不一致情况统计表
两 眉 不 一 致

特 征	粗 细	长 短	浓 淡	形 状	眉 梢 形 态	眉 头 形 态	方 向	两眉相对位置
人 数	18	195	51	155	152	135	99	90
占500人的 %	3.6	39.0	10.2	31.0	30.4	27.0	19.8	18.0

两 眼 不 一 致

特 征	张开程度	大 小	形 状	眼角方向	眼 睑	眼 睛 突 出 情 况	瞳孔位置	两 眼 角 位置 高低
人 数	62	193	50	119	59	147	22	10
占500人的 %	12.4	38.6	10.0	23.8	11.8	29.4	4.4	2.0

两 耳 不 一 致

特 征	大 小	形 状	相对位置	贴近情况	耳 轮		对 耳 轮		耳 屏		对耳屏形状	耳 垂			
					宽 窄	完整情况	宽 窄	弯 直	形 状	大 小		形 状	大 小	相邻位置	特 点
人 数	228	72	74	71	60	14	77	58	48	70	67	35	24	11	41
占477人的 %	47.8	15.1	15.5	14.9	12.6	2.9	16.0	12.2	10.1	14.9	14.0	7.3	5.0	2.3	8.6

鼻翼与鼻孔不一致

特 征	鼻 翼				鼻 孔	
	宽	窄	厚	薄	形 状	大 小
人 数	22		31		71	30
占 500 人的 %	4.4		6.2		14.2	6.0

(二) 从每个人的眉、眼、耳、鼻特征不一致的数量多少看

1. 如以眉、眼、耳、鼻四部分为单位, 则特征不一致情况就更为明显, 如眉的特征不一致占75.8%, 耳的特征不一致占75.4%, 眼的特征不一致占66.9%, 鼻的特征不一致占4.6%, 除鼻的特征不一致稍少些, 其余均超过了总数的三分之二, 这就有力地证明了人相貌对称性器官的各项特征不都是一致的。

2. 在五百人中, 眉、眼、耳、鼻各项特征不一致数, 有的人多些, 有些人少些, 在眉、眼、耳、鼻四部分各有六项以上不一致特征的很少, 多数为1~5项, 其中以1~2项不一致特征为最多, 这也说明了虽然人的相貌对称器官的特征有不一致情况, 但也不是完全不一致, 见下表。

具有不一致特征数的分析表

特征名称			不一致特征数		1		2		3		4		5		6		7		8		9	
					各占合计%		占500人%		不一致特征合计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不一致特征		不一致特征		不一致特征		不一致特征		不一致特征		不一致特征		不一致特征		不一致特征		不一致特征		不一致特征	
			计	%	计	%	计	%	计	%	计	%	计	%	计	%	计	%	计	%	计	%
眉	379	75.8	138	36.4	107	28.2	68	18.0	44	11.6	16	4.2	5	1.3	1	0.3						
眼	333	66.9	188	56.4	88	26.4	38	11.4	15	4.5	2	0.6	1	0.3					1	0.3		
耳	377	75.4	132	35.0	79	20.9	81	21.5	34	9.0	32	8.5	7	1.9	7	1.9	3	0.8	2	0.5		
鼻	124	24.6	68	53.2	28	22.7	9	7.3	1	0.8												

(三) 从不一致特征的组合看

在统计过程中, 发现如果将不一致特征加以组合, 可把相貌特征划分得更细更具体。如眉的长短, 可进一步分为左长右中、左长右短、左中右长、左中右短、左短右中、左短右长、左右均长、左右均中、左右均短等不同类型的。这种不一致特征的组合, 除了说明人相貌对称性器官特征不一致外, 还可以为我们进行人相检验时提供更多可以利用的特征。

(四) 从特征的细节差别看以鼻孔形状特征为例, 除圆形外, 同是椭圆形、线形和三角形特征, 在细节上仍有许多差别, 按其左右排列方向、位置、又可分作许多不同类型, 具体

情况见下表:

椭圆形 (120)

特征形态 百分比	00	00	00	00	00	00	00
合计	19	48	46	2	2	2	1
%	15.8	40	38.3	1.7	1.7	1.7	0.8

线形 (69)

特征形态 百分比	--	//	\	\\	\\	-/
合计	37	5	4	16	5	2
%	53.7	7.2	5.8	23.2	7.2	2.9

三角形 (64)

特征形态 百分比	△△	▷△	◁▷	▷△	△▷	▷△	▷▷	▷△	▷△	△△
合计	28	22	2	1	3	3	1	1	2	1
%	43.7	34.3	3.1	1.6	4.7	4.7	1.6	1.6	3.1	1.6

归纳起来可以说明以下几个问题:

1. 每个人的相貌对称性器官的特征不都是一致的。
2. 相貌特征这种不对称情况,在不同人中有不同表现,有的人相貌不一致特征多些,有的人相貌不一致特征少些。但是在同一人的相貌中,相对称器官的各项特征都不一致的很少,多数是1~5项特征不一致,而又以1~2项特征不一致的为最多。
3. 人相面貌相对称器官特征不一致,主要表现在一些细节上的差别,眉、眼、耳、鼻特征分得越细,其不对称情况就越明显。

人的相貌特征这种不对称性,对人相检验有重要意义:它可以提醒我们在检验时注意左右的区别;它可以补充在检验时运用的特征,扩大特征范围;特别是在它们互相组合的情况下更能反映出一个人相貌特征的特殊性;它可以促使我们注意对一些细节特征的分析。